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4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(1件)公告影本(A2102000011  
07140519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03677號 品名「"台灣氰胺"立可通新黴素 眼用  
軟膏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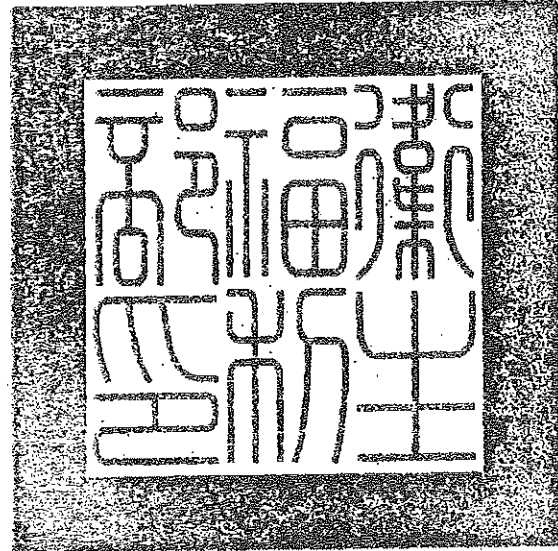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0211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03677號 品名「"台灣氫胺"立可通新徽素 眼用軟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